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有關朝日集團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性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提供如下最新資訊：—

朝日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270,127,836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99%，朝日集團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本公司近日接獲朝日集團通知，出於其商業安排考慮，正在研究轉讓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宜的進展並將根據相關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配合朝日集團及其相關方及時作出資訊披露。

鑒於朝日集團目前尋找股份受讓方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7年10月12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賈聖林先生、蔣敏先生